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252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、修正規定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（376550000A_110025288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5288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5288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252888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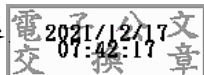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）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1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2/17



1100005198